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姜林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

林品君律師

被告 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起訴狀記載

法定代理人 王際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人為原告或被告時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法定代理權為訴訟成立要件，故起訴時法定代理權若有欠缺，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隨時應依職權調查（最高法院85年臺抗字第55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告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傑公司）於民國111年9月14日經廢止登記，現無董事長擔任法定代理人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。經本院於114年4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被告瑞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9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69-73頁）為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瑞傑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13頁）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09 書記官 吳華瑋